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7
電子郵件：yi24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9569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2月1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12月10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11811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林母

賀 林 母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 修正規定

九、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

- (一) 基本型及住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二) 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三) 舊建築改善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四) 社區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一百二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 (五) 受理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實施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且依原綠建築評估手冊規定辦理之案件，其評定時間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因工程變更，經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原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變更核備，並依核定圖說施工，於驗收合格後，申請綠建築標章者，得於二十五日內評定完竣。

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

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社區者，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退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181 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
規定

部長李鴻源

